

#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6〕28号

##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6年5月11日



# 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，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》《金昌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永昌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以财政投资为主建成的，已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验收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投入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### **第三条 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专款专用：管护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设施维修养护、日常管护、劳务报酬、设备更新等相关支出，任何部门、乡镇、管护主体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；

（二）权责统一：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明确各级管护责任主体，落实管护资金保障，确保管护责任与资金使用相统一；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：管护资金的来源、使用范围、支出明细等信息应按规定公开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社会及受益群众的监督，做到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；

（四）注重实效：坚持“保障基本、合理必要、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优化资金配置，按照轻重缓急，优先保障影响农田正常生产的关键设施维护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

（五）多渠道筹集：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集体补充、受益主体参与、社会资本支持”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，确保管护资金足额到位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“县级统筹、乡镇主责、村级落实、部门监管”的四级管护组织体系，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工作责任主体，负责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制定具体管护方案、确定管护主体、审核支付管护资金、监督管护任务落实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直接管护主体，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、养护维修、隐患上报等具体管护工作，组织受益农户参与共管共治。

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受益农户，应积极参与管护工作，承担相应管护责任。

## 第二章 资金来源

**第五条** 管护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，实行统一管理、统筹使用：

（一）上级补助资金：中央、省、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专项补助资金；

（二）县级配套资金：县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

经费保障机制，县财政安排 5 元/亩专项管护资金，全面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；

（三）集体自筹资金：村集体通过“四议两公开”，从经济收益中安排的管护资金，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、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、末级渠系管护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筹措的资金；

（四）受益主体出资：按照“受益适度负担”原则，由受益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愿出资或投工投劳折资的资金；

（五）社会资本投入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特许经营、捐赠等方式引入的社会资本。

各乡镇应当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，根据本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实际精准测算管护成本，明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投入标准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

**第六条** 财政资金按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分配各乡镇，乡镇人民政府对所有管护资金进行专账管理。管护资金使用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或受委托承担管护任务的专业管护服务机构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统称“管护主体”）。管护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管护能力或资质，签订管护协议明确权利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管护资金严格限定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支出：灌溉排水设施的清淤、维修、更换，田间道路修补、养护，农田防护设施的补植、维修，及相关配套工程的维护；

(二) 日常管护支出：劳务报酬，日常巡查、隐患排查所需的材料、工具等费用；

(三) 设备更新支出：因老化、损坏无法维修的设备更新购置，维修费用在 3 万元（含）以下；

(四) 技术服务支出：管护技术培训、咨询指导、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费用；

(五) 其他相关支出：经县级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，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直接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管护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(一) 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无关的基本建设、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；

(二) 因老化、损坏无法维修的设备更新购置，维修费用在 3 万元以上，通过村民“一事一议”自行解决；

(三) 行政办公经费、人员福利、接待费等非管护类支出；

(四) 偿还债务、捐赠、赞助等支出；

(五) 虚报、冒领、套取资金相关的支出；

(六) 质保期内非人为、自然灾害损毁，由建设单位督促原施工单位维修；

(七) 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高标准农田设施受损，通过村民“一事一议”自行解决；

(八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管护资金使用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维修内容、维修概算等，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、审批，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管护资金实行“先建后补、据实支付”的方式：

（一）乡镇人民政府按管护协议和实际维修情况及时足额支付资金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截留；

（二）资金支付需提供真实完整的凭证资料，包括票据、维修工程结算，项目实施前、中、后的影像资料、验收资料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乡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对管护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规范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档案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账目清晰、凭证齐全。

##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县级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对管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管护中的问题。

县财政局加强对管护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的监管，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县审计局加强对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社会监督

（一）管护资金的来源、预算安排、使用明细、管护成果等

信息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乡镇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；

（二）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调查处理，反馈处理结果；

（三）受益群众有权对管护资金使用和管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管护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群众咨询，如实答复相关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监管不力、未履行管护责任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低下、工程设施损坏严重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统一登记号为 YCXZF〔2026〕3号，有效期3年。原《永昌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21〕47号）废止。

